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

### 办 事 指 南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食品(含保健食品)经营许可**

**一、受理条件：**

### 1、经营企业无因违法经营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

### 部门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，或者因行政处罚决定

### 但尚未履行的行为。

2、符合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发要求。

### **二、办理材料：**

1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书

2、经营场所方位图、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

设备设施布局示意图、操作流程等文件；

1.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，
2.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

份证明文件。

1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

的名册、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1. 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书上的地

址不一致的，应当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。无营

业执照申办单位食堂的，应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

明。

1. **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，快

递申请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

**法定时限：**20（工作日）

### **承诺时间：**12（工作日）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**

### **六、办事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

### 夏季 10:00:00至14:00:00 ; 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冬季 10:00:00至14:00:00 ; 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（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）

**七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**

### 新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书香

### 街道 城东社区 智慧大道东路105号政务服务

### 中心1楼 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C26

**八、咨询查询途径：**

### 咨询电话座机：0993-6028569 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zwfw.xinjiang.gov.cn)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

### 投诉电话：0993-7273203；

### 地址：沙湾市人民路2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书记办公室 监督网址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zwfw.xinjiang.gov.cn)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理流程图

### 